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李伟相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

详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审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 1-6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1-6 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306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慧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mailto: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9。
2. 投票简称：“捷顺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00
议案2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议案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